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_{請假}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蔡政新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_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9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本縣各學校沿線周邊的通學步道，發現部分被汽機車占用，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請教育處、水利處及警察局瞭解並妥善解決。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中秋節將至，請衛生局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檢驗，全力為消費者做好把關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教育部去年頒布「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逾齡幼兒園車輛將於今年底前必須全部汰換完畢，請教育處加強輔導，並提醒業者於期限內依規定汰換。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80 號解除列管，編號 50 號繼續列管。

三、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執行 102 年度本縣「各中小學以上學校飲用水設備水質稽查抽驗檢測工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九點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指示：

- 一、經濟日報與南山人壽辦理 2013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本縣主、客觀表現優越，幸福指數榮獲全國第四，顯見本府各施政面向獲得鄉親認同肯定，各單位應更加持續努力。
- 二、學校已開學多日，對於各施工中的工程，務必請各學校一定要嚴加注意工地安全管制，以免造成任何危險。
- 三、各學校周邊的通學步道，請警察局、水利城鄉處、教育處、工務處全力維護學生上下學的通學安全，並請於半個月內辦理完成。
- 四、重申各單位對於發布新聞稿件，應先送新聞科登錄審核，以利通知媒體採訪，同時應儘量配合相片提供，以提高登載率。
- 五、各單位對於民眾各項申請或陳情列管案件，請各主管必須加強追蹤，並督促所屬同仁儘速辦理結案。

伍、散會：上午 7 時 55 分。